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〔2007〕179号

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 一般项目立项通知书

苏州大学 朱栋霖 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苏州艺术通史》课题，经我部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2007 年度规划基金项目。

项目批准号：07JA760005

批准经费：5 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 2.5 万元。该笔经费将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账号，请查收。

该项目的研究工作原则上应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我部将于 2009 年进行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按照规定，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××项目成果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不予通过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六日